

ICS 91.140.90
Q 78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 2604—2014

电梯标志和标识

2014 - 12 - 01 发布

2015 - 05 - 25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省射频识别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丽梅、钱恒、王新宇、周辉、郭新鹏、李娟、高鹏、李磊、周珊珊、房建斌、刘磊。

电梯标志和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相关标志和标识设置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内容和样式、固定方式以及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其中：载人（货）电梯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电梯、液压载货电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T 2893.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5565.2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21049 汉信码

TSG T500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志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GB/T 15565.2，定义2.1.1]

3.2

标识

用于标示信息、表明某种特征、做出标志、便于识别的视觉形象。

4 基本目标与原则

4.1 基本目标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设置应实现以下目标：

- 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
- 告知安全乘梯注意事项，提供乘客被困时的求救信息；
- 便于对电梯使用、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

4.2 基本原则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设置应符合GB 7588中15.1、GB 16899中7.2.1.1的基本原则以及TSG T5001中第九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

5 内容和样式

5.1 分类

电梯标志和标识根据使用管理的需要分类如下：

- 电梯使用标识；
-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
- 电梯检验标志；
-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
- 电梯保险标志；
-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

5.2 内容

5.2.1 电梯使用标识应包含：电梯使用信息、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公共应急救援电话、电梯编号等信息，具体包括：

a) 电梯使用信息应包含：

- 1) 紧急报警装置使用提示信息，提示内容为：被困时请按紧急报警装置；
- 2)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名称；
- 3) 设备使用地点；
- 4) 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 5) 应急救援电话。

注：“被困时请按紧急报警装置”的提示信息，适用于载人（货）电梯。

b) 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如下：

1) 载人（货）电梯的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应包括：

- ◆ 禁止扒门；
- ◆ 儿童乘坐须成年人陪护；
- ◆ 请勿长时间阻挡电梯关门；
- ◆ 请勿在电梯内蹦跳打闹；
- ◆ 电梯维保或检验时请勿乘用；
- ◆ 火灾时请勿乘用电梯；
- ◆ 易燃易爆危险品勿带入电梯；
- ◆ 电梯内禁止吸烟。

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应包括：

- ◆ 紧急情况请按急停按钮；
- ◆ 禁止使用手推车；
- ◆ 请勿在出入口逗留；
- ◆ 请勿逆行乘坐；
- ◆ 儿童乘坐须成年人陪护；
- ◆ 请将宠物抱在怀中；
- ◆ 请握住扶手带；
- ◆ 请勿嬉戏、打闹、攀爬；
- ◆ 当心夹脚。

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使用购物车和行李车等专用小推车时，应符合GB 16899附录I的要求。

c) 若电梯所在地设有公共救援电话，应在电梯使用标识上予以标示。

d) 电梯编号应按附录 A 的规则统一编制、分配，用于实现快速公共救援。

5.2.2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应标示以下信息：

——维保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维保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本次维保日期；

——本次维保结论；

——下次维保日期；

——维保人员姓名。

5.2.3 电梯检验标志应标示以下信息：

——电梯注册代码；

——制造/改造单位名称；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名称；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设备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人员姓名；

——下次检验日期；

——包含电梯编号的二维条码。

注1：电梯检验标志应加盖检验机构公章。

注2：二维条码可采用QR码，应符合GB/T 18284的要求；也可采用汉信码，应符合GB/T 21049的要求。

5.2.4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用于标示重点监控电梯。重点监控电梯的范围由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5.2.5 电梯保险标志应包含电梯保险承保单位名称、保险日期。

5.2.6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要求如下：

- a) 用于载人（货）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至少设置：“禁止扒门”、“禁止靠门”、“禁止火灾时使用”、“禁止吸烟”；
- b) 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至少设置：“禁止倚靠”、“禁止攀爬骑乘扶手带”、“禁止使用手推车”、“小孩必须拉住”、“宠物必须抱着”、“握住扶手带”。

5.3 样式

5.3.1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电梯检验标志、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电梯保险标志应按照附录 B 设计、制作。

5.3.2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GB/T 2893.3、GB 2894 有关条款的设计要求，按照附录 B 设计、制作。

5.3.3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展示可增设电子化的方式。

6 固定方式

6.1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固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应固定于易被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应固定牢固，避免脱落；

——应与电梯已有的其他设施、标志等保持协调、美观。

6.2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电梯检验标志的固定方式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6.3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电梯保险标志应以粘贴的方式固定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6.4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以粘贴的方式固定。

7 管理要求

7.1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由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制作、安装、维护。

7.2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应由维护保养单位制作、安装、维护。

7.3 电梯检验标志应由检验机构制作、发放，使用单位负责安装、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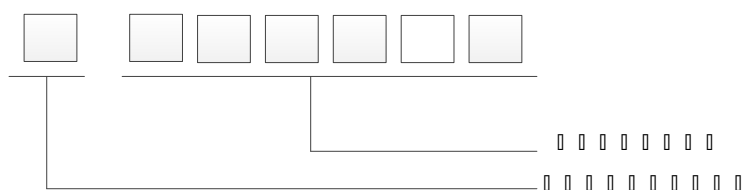
7.4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由电梯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制作、发放，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粘贴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

7.5 电梯保险标志应由电梯保险承保单位制作、发放，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粘贴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

7.6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在日常检查时，若发现电梯标志和标识发生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或缺失时，应及时修整或联系发放单位进行更换。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梯编号规则

A.1 电梯编号由 7 位字符组成，编码结构如图A.1 所示，应与电梯注册登记代码一一对应，并具有唯一性。



图A.1 电梯编号编码结构

A.2 电梯编号的首位字符为字母，为电梯所在城市的代码，应符合表A.1 的要求。

表A.1

| 序号 | 城市名称 | 字母代码 |
|----|------|------|
| 1 | 济南 | A |
| 2 | 青岛 | B |
| 3 | 淄博 | C |
| 4 | 枣庄 | D |
| 5 | 东营 | E |
| 6 | 烟台 | F |
| 7 | 潍坊 | G |
| 8 | 济宁 | H |
| 9 | 泰安 | J |
| 10 | 威海 | K |
| 11 | 日照 | L |
| 12 | 滨州 | M |
| 13 | 德州 | N |
| 14 | 聊城 | P |
| 15 | 临沂 | Q |
| 16 | 菏泽 | R |
| 17 | 莱芜 | 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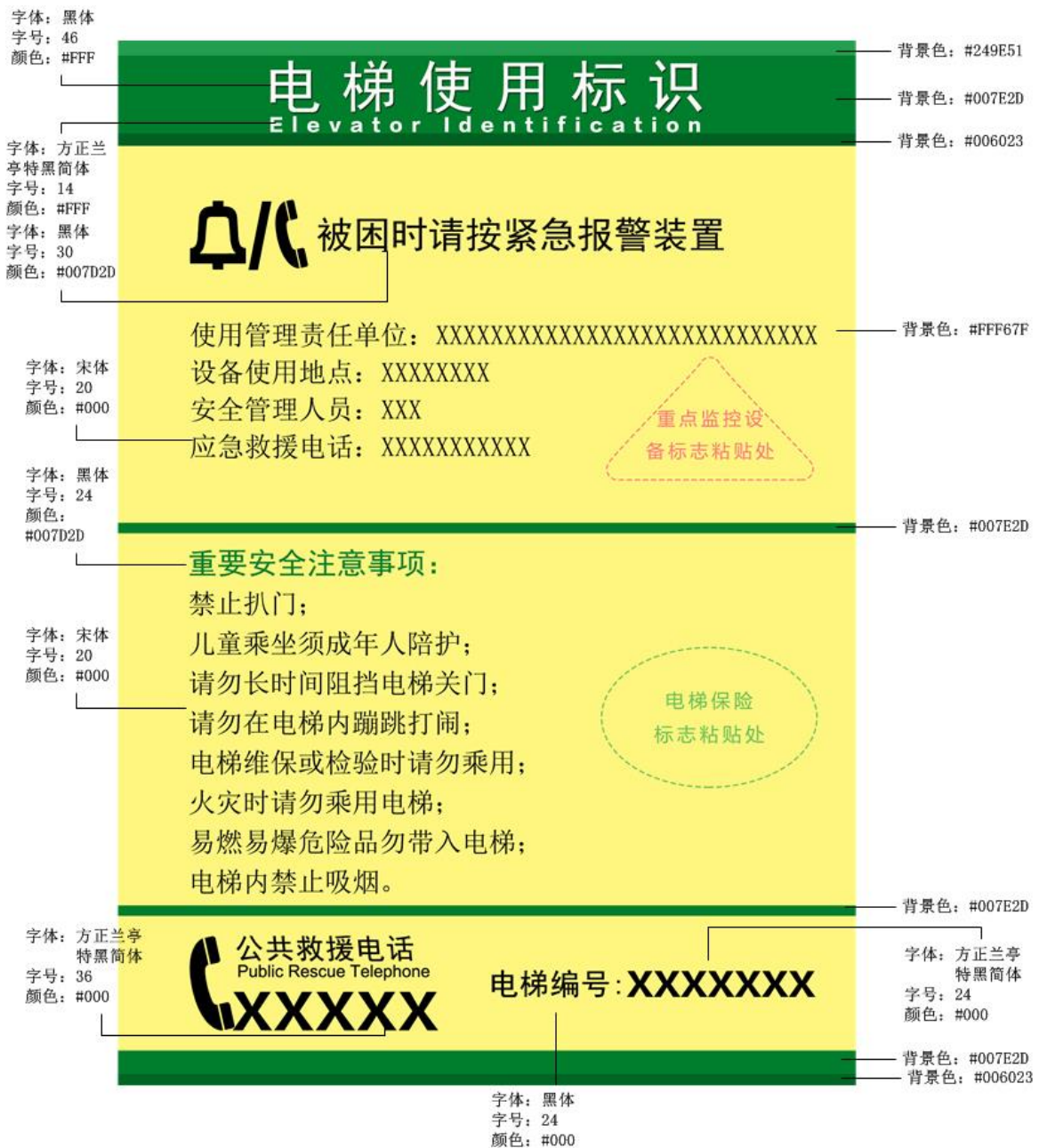
A.3 电梯编号的 2~7 位字符为 0~9 的数字，为电梯顺序号。

示例：电梯编号：A081418，其中 A：代表该电梯所在地为济南，081418：代表该电梯的顺序号。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梯标志和标识样式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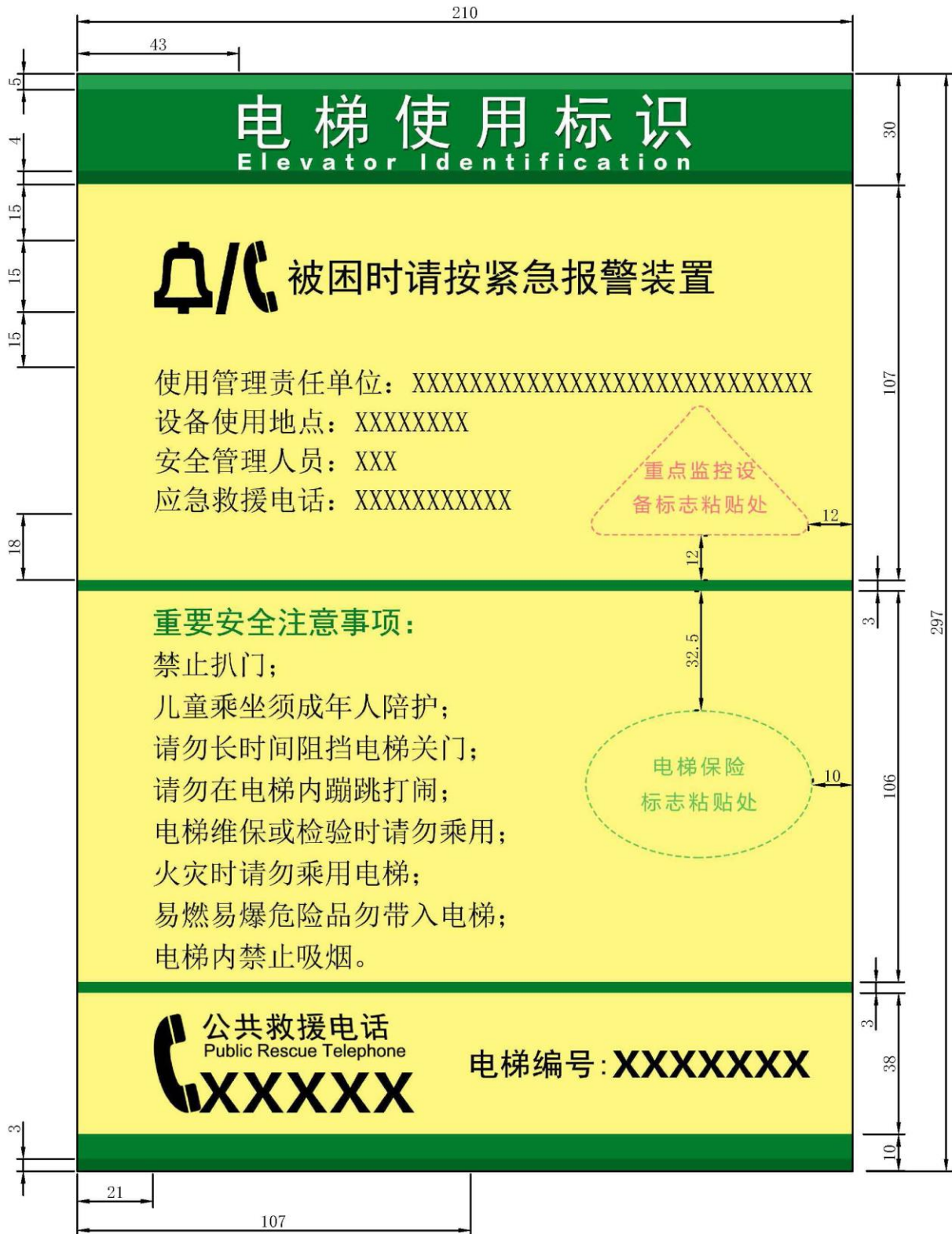
B.1 电梯使用标识样式和尺寸

B.1.1 用于载人(货)电梯使用标识的样式、尺寸应符合图B.1、图B.2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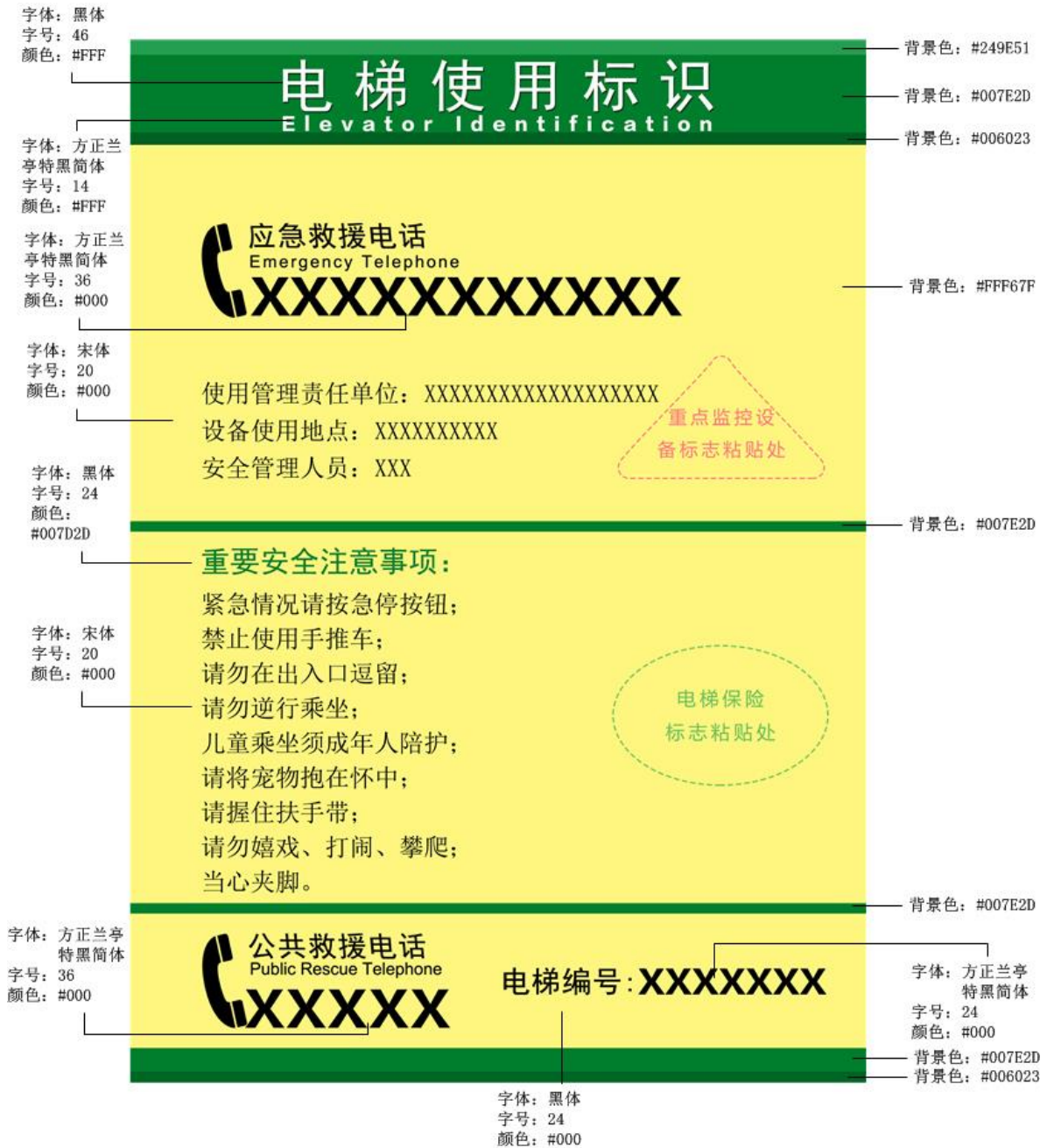
图B.1 载人(货)电梯使用标识样式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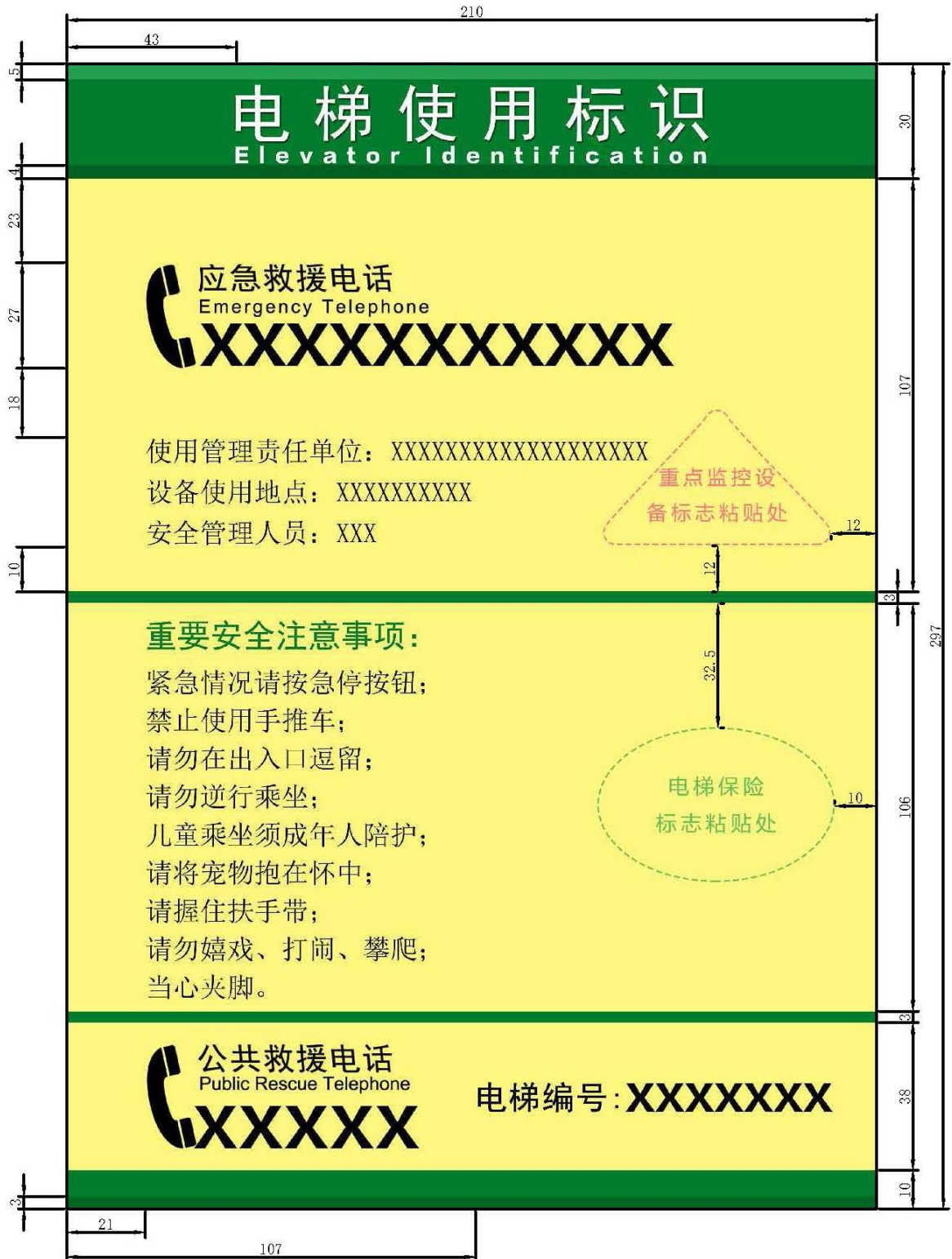
图B.2 载人（货）电梯使用标识尺寸

B. 1.2 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电梯使用标识的样式、尺寸应符合图B. 3、B. 4的要求。



图B. 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电梯使用标识样式

单位为毫米



图B.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电梯使用标识尺寸

B.2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样式和尺寸

B.2.1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分为两部分，包括：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部分、维护保养信息部分，二者按规定叠放组成电梯维护保养标识。

B.2.2 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部分应包括下列信息：维保单位24小时值班电话、维保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编号，应符合图B.5、图B.6的样式、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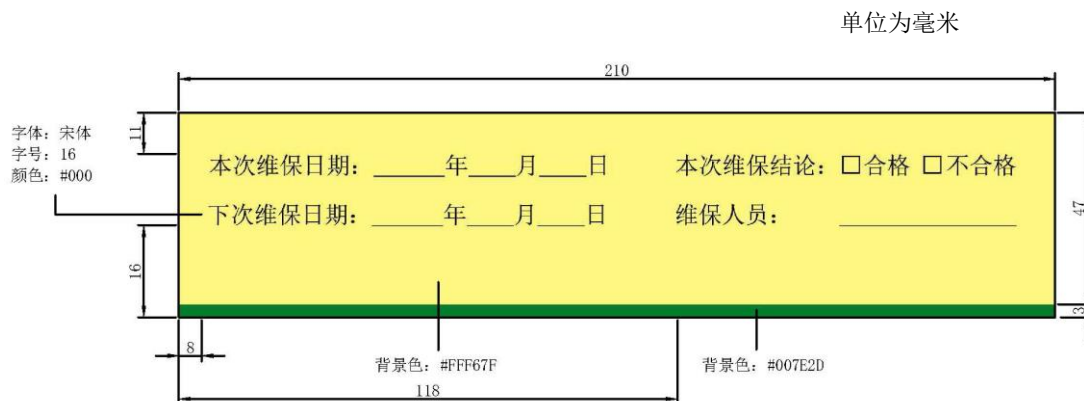


图B.5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样式（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部分）样式



图B.6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样式（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部分）尺寸

B.2.3 电梯维护保养信息部分应包括下列信息：本次维保日期、本次维保结论、下次维保日期、维保人员姓名，应符合图B.7的样式、尺寸要求。维护保养信息部分应由维护保养人员在每次维保完毕后填写相关信息并更换。



图B.7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样式（维护保养信息部分）样式和尺寸

B.2.4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的维护保养信息部分应与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部分的下边缘以及左右边缘对齐、重合，共同组成电梯维护保养标识。

示例1：完整的电梯维护保养标识见图 B.8。



图B.8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示例

B.3 电梯检验标志样式和尺寸

电梯检验标志应符合图B.9、图B.10的样式、尺寸要求。



图B.9 电梯检验标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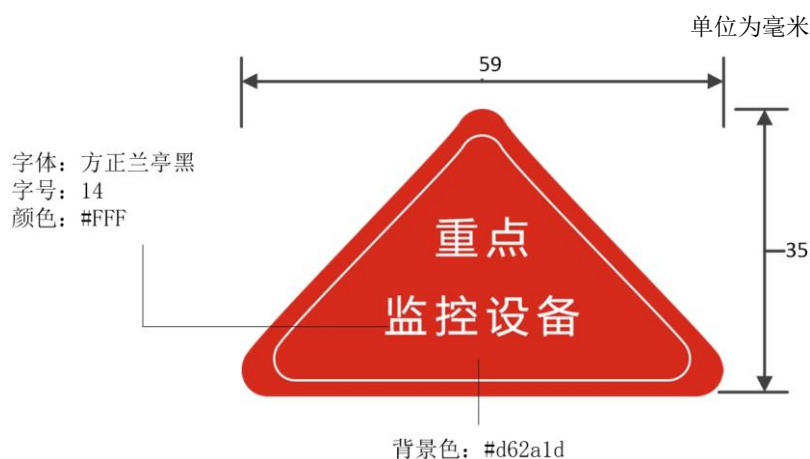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图B.10 电梯检验标志尺寸

B.4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样式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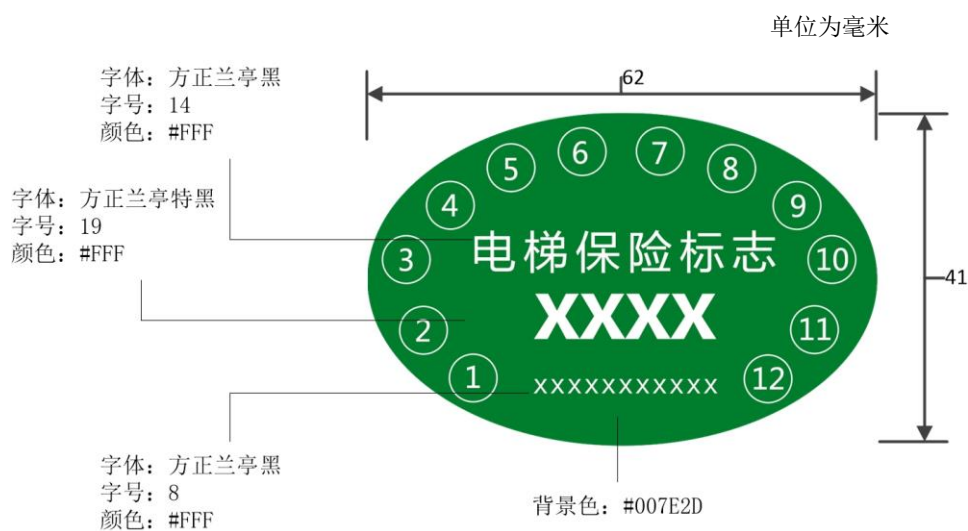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应符合图B.11的样式与尺寸要求，粘贴于图B.2、图B.4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图B.11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样式与尺寸

B.5 电梯保险标志样式和尺寸

电梯保险标志应符合图B.12的样式与尺寸要求，粘贴于图B.2、图B.4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图B.12 电梯保险标志样式与尺寸

B.6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

B.6.1 用于载人（货）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样式应按照表B.1的样式。

表B.1 载人（货）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样式

| 序号 | 标志 | 名称 | 类型说明 |
|----|---|--|-----------------------------|
| 1 |  | 禁止扒门 No forced opening door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 2 |  | 禁止靠门 No leaning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 3 |  | 禁止火灾时使用 Don't use elevator/lift in case of fire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 4 |  |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B. 6.2 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表B. 2的样式。

表B.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警示标志

| 序号 | 标志 | 名称 | 类型 |
|----|---|--------------------|-----------------------------|
| 1 |  | 禁止倚靠 No leaning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表 B.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警示标志（续表）

| 序号 | 标志 | 名称 | 类型 |
|----|---|---|-----------------------------|
| 2 |  | 禁止攀爬骑乘扶手带 No climbing and riding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 3 |  | 禁止使用手推车 Push chair not permitted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禁止标志进行设计 |
| 4 |  | 小孩必须拉住 Small children shall be held firmly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指令标志进行设计 |
| 5 |  | 宠物必须抱着 Pets shall be carried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指令标志进行设计 |
| 6 |  | 握住扶手带 Use the handrail | 按照 GB 2894—2008 规定的指令标志进行设计 |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

C.1 基本固定方式

根据GB 2894中9.6的规定，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固定方式包括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的联接在一起。

C.2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方式和位置

C.2.1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应采用附着式的固定方式，按照图C.1的布局，由相关单位分别安装于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对应位置。



图C.1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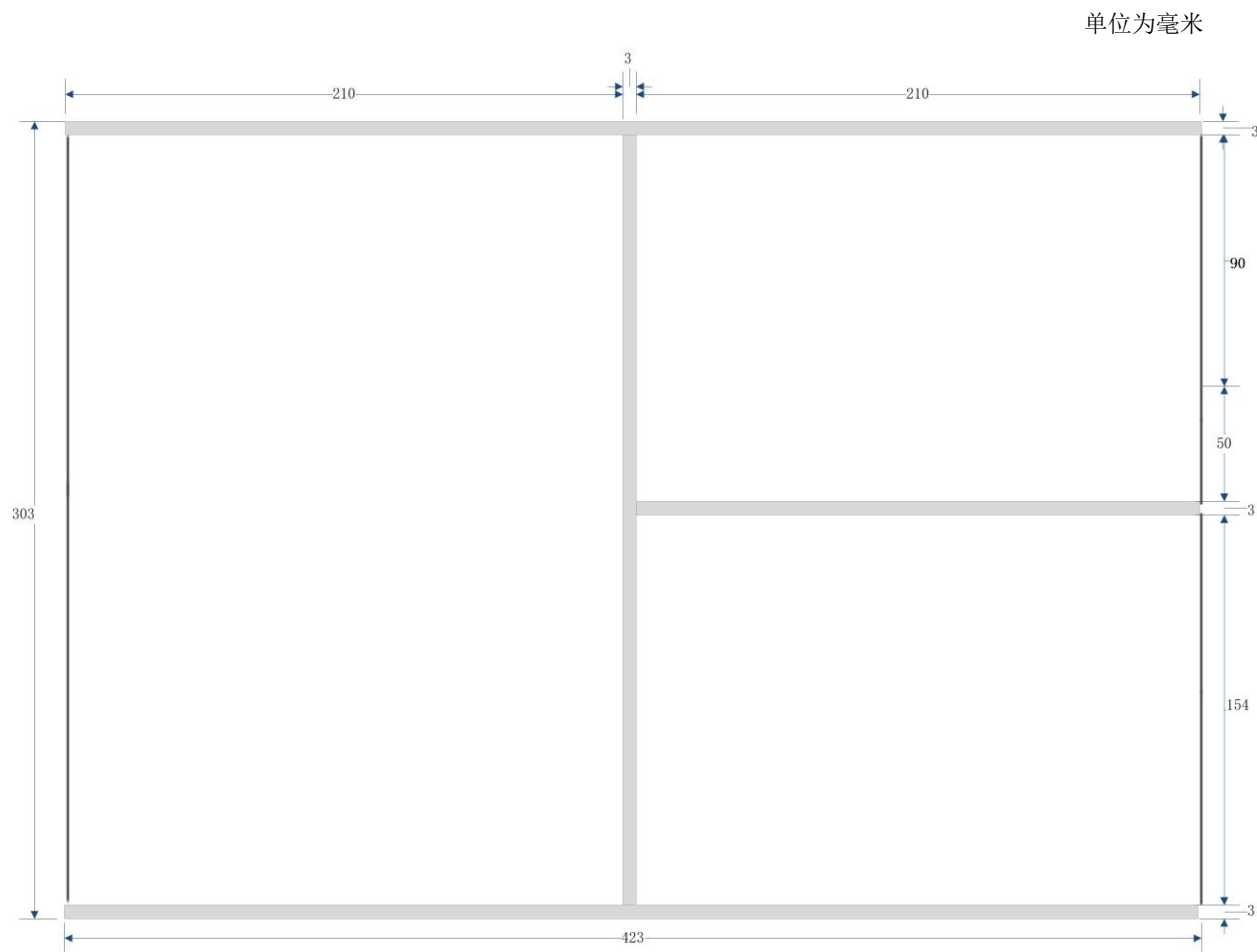
C.2.2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应固定于电梯轿厢侧面的轿厢壁的显著位置。根据GB 2894中 9.3的规定，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下边缘距离轿底的高度应不小于1.60 m，左边缘距离前轿壁的距离应不小于0.30 m。

注：载人（货）电梯因轿厢制造结构原因，不能按上述规定方式和位置固定的，可选择其他的固定方式，固定于易

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C.2.3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尺寸如图C.2，由使用单位提供，宜采用阻燃、不易破碎的材料。

注：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在满足6.1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在标牌周围增加用于展示其他信息的版面。



图C.2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尺寸

C.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标志和标识固定方式和位置

C.3.1 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电梯标志和标识可参照图C.1、C.2进行统一布局、固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适宜的布局、固定方式。

C.3.2 用于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电梯标志和标识应固定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